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600,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613

公告

**600,000,000 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的
受託人、主要代理及登記處變動**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7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的公告。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債券的現時受託人(「受託人」)、現時主要付款代理、現時主要換股代理及現時主要過戶代理(統稱「主要代理」)兼現時登記處(「登記處」))、新受託人(定義見下文)、新主要代理(定義見下文)與新登記處(定義見下文)訂立委任、辭任及更替契據(「更替契據」)，以使債券的受託人、主要代理及登記處變動生效以及修訂及重列與債券有關的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根據更替契據，將會作出下列委任：(i)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替任債券的受託人(「新受託人」)；(ii)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替任債券的主要代理(「新主要代理」)；及(iii)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Deutschland AG 替任債券的登記處(「新登記處」)。上述委任將於2017年8月31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 • 北京
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